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II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議程項目IV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主席
林煥光先生

投訴事務科總監
李紹葵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有關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的文件，委員察悉香港銀行公會於2010年3月17日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致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覆函[立法會CB(2)1133/09-10(01)號文件]，而此事項將會在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IV之下討論。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89/09-10(01)至(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0年5月1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發出的《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修訂版的公眾諮詢；及

(b) 公開資料守則及政府檔案的管理。

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會就上文第2(a)段所述事項聽取市民意見。委員亦贊成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提出的建議，在上文第2(b)段所述事項下聽取對"政府檔案的管理"的意見。

政府當局

4. 劉慧卿議員察悉，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將於2010年到期提交，她詢問當局將於何時備妥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便進行公眾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發表該份項目大綱，以便於2010年年中諮詢公眾。

政府當局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據他瞭解，勞工及福利局現正擬備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他會向該局轉達，事務委員會擬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討論該項目大綱。

III. 2010年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1289/09-10(03)至(04)號文件]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將會有24名候選人參加將於2010年5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下稱"是次立法會補選")，5個地方選區各選出

1名議員。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簡介是次立法會補選的主要選舉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289/09-10(03)號文件]。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現時討論的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289/09-10(04)號文件]。

是次立法會補選及《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

8.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形容是次立法會補選是不自然和不必要的，但政府當局仍然預留1億5,900萬元，作為是次立法會補選的開支。由於政府當局沒有諮詢立法會便已經把是次立法會補選的開支與《2010年撥款條例草案》(下稱"該條例草案")捆綁處理，他會在2010年4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修正該條例草案的議案，將選舉事務處的開支總目削減1億5,900萬元。王議員不滿，儘管部分人士仍然將是次立法會補選視為"變相公投"，但政府當局除指《基本法》並沒有就任何"公投"機制作出規定外，沒有採取任何實際行動糾正這個錯誤觀念。王議員表示，他已去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補選的所有宣傳物品上註明是次立法會補選是不自然和不必要的，而任何形式的公投，政府都不予承認。

9. 葉國謙議員、張學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都認為，是次立法會補選浪費公帑、不自然及不必要。葉議員認為是次立法會補選造成社會不和諧，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會支持王議員動議的議案。潘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亦會支持該項議案，因為市民不支持是次立法會補選，而很多納稅人對被迫承擔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的開支感到憤怒。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對該5名立法會議員辭職的立場一直十分明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

12月29日作出的決定，已為香港特區提供落實普選的時間表。若這些議員仍然在任，他們可以處理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下稱"建議方案")。政府當局認為該5名議員的辭職並無必要；

- (b) 是次立法會補選不是公投，《基本法》也沒有就任何"公投"機制作出規定。政府當局知悉，社會上有意見反對該5名議員透過辭職策動所謂"公投運動"，市民似乎也並不熱衷於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投票。不過，儘管是次立法會補選是一場"不自然"的選舉，但政府始終有義務履行法定職責，安排立法會補選，確保立法會內有足數的代表，以及香港市民的意見在立法會內得到全面代表；
- (c) 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2月的會議上告知事務委員會，按照一貫做法，舉行選舉／補選的撥款會納入選舉事務處開支總目項下的周年預算之中；及
- (d) 政府當局為安排是次立法會補選所採取的行動是合理和務實的。政府當局已就王議員的函件作出回應。

11. 梁美芬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將是次立法會補選的開支與該條例草案捆綁處理。她聽聞部分支持這次所謂"公投"的區議會議員計劃由現在起至2012年間輪流辭職，繼而在隨後的補選中參選，目的是令政府當局疲於奔命，因為當局須為陸續有來的補選不斷提交撥款申請。她認為所謂的"公投"違反"一國兩制"原則及《基本法》。再者，《基本法》並沒有就議員辭職的機制作出規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只就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情況作出規定。根據《基本法》第八條，與《基本法》相抵觸的本地法律不應保留。就此而言，香港特區政府若不盡快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以堵塞漏洞，便會"look ridiculous"(即"貽笑大方"的意思)。她詢問政府當局打算何時就《立法會條例》提出修

訂，就議員辭去立法會議員席位後在為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的條件施加限制。若政府當局不打算提出這些修訂，她會就此提出議員法案。

12.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梁議員提出的漏洞。既然政府當局認為是次立法會補選是不自然的，林議員質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到底是否希望議員支持是次立法會補選。

13. 王國興議員表示，透過動議議案以修正該條例草案，他已經履行議員職責，監察政府的工作。對於政府當局沒有採取足夠行動以維護《基本法》，又沒有清晰明確地告知市民任何形式的公投均不符合《基本法》，他表示遺憾。他又不滿政府當局對其函件所作的回覆毫無新意。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修訂《立法會條例》，訂明若有議員於辭職後在為填補其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該名議員須支付舉行補選的部分或全部開支。

1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不希望任何政黨或親建制派議員誤以為香港特區政府沒有維護《基本法》。多年以來，政府當局一直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亦展示了當局堅決維護香港自主權的決心。是次立法會補選合法合憲。《基本法》規定立法會由60名議員組成。為維護《基本法》並履行行政長官在《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下的憲制責任，政府當局已作出選舉安排並提出撥款申請，以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
- (b) 政府當局一開始已經表明，"辭職運動"是沒有必要的，香港的憲制架構下也沒有任何公投機制。就政制發展議題進行所謂"公投運動"，並不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規定，亦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所作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訂明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所須依循的五部曲。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強調，是次補選的目的只是填補立法會議席的空缺，確保有60名議員服務香港市民；

- (c) 《立法會條例》自1990年代已經制定，並已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立法會條例》若違憲，已被全國人大常委會駁回。有一點值得注意，就是《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有關喪失議員資格的規定，與《立法會條例》第14條有關議員辭去席位的規定，是兩項不同的事宜。有關議員辭職的規定屬合理安排，在香港特區成立之前已經生效。《立法會條例》符合《基本法》是毋庸置疑的，日後也將繼續如是；
- (d)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即有需要防止議員在辭去本身的席位後在為填補該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政府當局正研究有何方法防止選舉制度遭濫用。政府當局一直強調，就《立法會條例》提出的任何修訂建議，均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而建議作出的限制應該合理和切實可行。若建議方案獲得議員通過，而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立法程序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完成，待政府當局於2010年秋季提交有關落實兩個產生辦法的本地法例時，可考慮對《立法會條例》作出達致該效果的修訂(如有的話)；
- (e) 由於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舉行選舉或補選的開支應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讓市民得以行使其權利；及
- (f) 關於梁美芬議員提及區議會議員輪流辭職的計劃，市民會視之為不合理及有損香港的利益。任何嘗試進行這種計劃的政黨，只會自招損失。

15. 余若薇議員表示，自建議方案發表以後，已經證明政府當局指該5名議員辭職並無必要的說法是錯誤的。建議方案顯示這是一個倒退的方案，取消功能界別的問題仍未解決。因此，該5名議員有需要透過辭職發動"變相公投"，讓每名市民均可透過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投票，就"盡快實現真普選

及取消功能界別"這個議題表達意見。她補充，該5名議員辭職後再在立法會補選中參選，並非輕易採取的行動。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成員也曾在專橫政權對抗議聲音充耳不聞時，透過採取類似的行動，為抗議強權暴政而訴諸市民，尋求市民支持。據她記憶所及，曾經有報章報道指，事務委員會主席說他不會支持王國興議員即將動議的議案，因為議案若通過，將會導致憲制危機，而葉國謙議員也曾經表示，立法會補選與"變相公投"是兩項不同事宜，他支持撥款舉行立法會補選。顯而易見，民建聯現已改變立場，因為民建聯決定不會派出候選人參選是次立法會補選。她強調選民在補選中投票的權利應該受到保障。

16. 主席澄清，他從來沒有就是否支持王國興議員的議案發表任何聲明，余議員提及的言論可能是報章斷章取義的報道。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指政府當局有憲制責任及早為是次立法會補選預留撥款。自社會民主連線及公民黨提出激進口號，指辭職是為了解放香港後，他不能支持任何有關行動。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些事情可以做但並不表示應該做。雖然《立法會條例》就議員辭職提供合理機制，但不代表該5名議員的辭職是合理的。作為政黨，公民黨應該尊重市民的意願，而市民既不支持"辭職運動"，亦不贊成動用1億5,900萬元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

18. 葉國謙議員表示，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若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便不會有撥款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稍後有撥款可供運用時才舉行是次補選，還是從內部資源中從新調撥款項，抑或會削減是次補選的開支，令是次立法會補選得以舉行。

19. 湯家驊議員表示，若該條例草案經王國興議員修正後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仍有權在本身的預算內在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調動撥款，以履行其憲制責任，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這樣做。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有信心會得到議員支持，為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提供所需財政撥款，因為泛民主派議員過去數個月來一直表示會支持是次立法會補選。他確認，假如王國興議員擬動議的議案獲得通過，政府當局便不會有撥款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他解釋，該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每個政策局局長各獲發放一個營運開支封套，用以將撥款分配予相關政策範疇內的部門。若王國興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便會將選舉事務處的開支預算削減1億5,900萬元，當局屆時將無法彌補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所需撥款的不足之數。政府當局不會輕率在政府各政策局或部門之間調撥款項，因為各政策局及部門均根據本身未來一年的撥款需求來申請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2007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設有大約400個投票站，舉行該次選舉的開支是1億4,000萬元，而是次立法會補選設有超過500個投票站，動用14 600名工作人員，因此，政府當局可減省是次立法會補選開支的空間有限。

21. 潘佩璆議員詢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為甚麼有信心該條例草案會獲得立法會通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雖然大部分議員不支持"辭職運動"，但他們明白政府當局有需要履行法定職責，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就此而言，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傾向支持預留撥款，作為選舉事務處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的開支。

立法會補選的實務安排

用作投票站的場地

22. 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是次立法會補選部分投票站與2008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投票站有所不同，會令選民感到混淆。據他們所知，由於部分鄉議局議員不支持是次立法會補選，以致部分鄉村學校的管理當局拒絕借出場地作為投票站。這些委員認為，假如這些場地的管理當局基於本身反對是次立法會補選的立場而拒絕讓當局在有關場地設立投票站，這是不履行公民

責任的表現。3名委員擔心，新的指定投票站位置極不方便，以致會降低選民的投票意欲，他們並詢問是次立法會補選中有多少個新設的投票站。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8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共設立了532個投票站，較是次立法會補選所設立的520個投票站數目稍多。鑒於是次立法會補選背景特殊，5個位於鄉村的場地的管理當局拒絕借出場地予選舉事務處作為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2008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設立的投票站中，有55個場地由於各種原因(如場地正在進行修葺或在投票當日另有活動舉行)而不會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用作投票站。不能借用場地的情況，在以往的選舉及補選中也時有發生。經過多番努力另覓場地，選舉事務處已成功在鄰近地區覓得38個大致上方便公眾人士前往的場地。

24. 張文光議員詢問該55個場地按地方選區劃分的分項資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該55個場地的分布如下：香港島11個、九龍西8個、九龍東11個、新界西10個及新界東15個。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強調，未能借用場地的情況時有發生。以2007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兩項選舉為例，雖然兩項選舉相隔只有兩個星期，但在2007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97個場地當中，有29個場地未能在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中用作投票站。

25. 張學明議員表示，不少鄉議局議員認為是次立法會補選浪費公帑，也沒有必要。部分村民對是次立法會補選感到不滿，因而拒絕借出場地作此用途。

26. 林大輝議員表示，選舉事務處要求借用林大輝中學作為投票站，令他左右為難，因為該校即將進行擴建工程。若不答允當局的要求，部分人士會質疑他對是次立法會補選的立場。若答允當局的要求，該校的擴建計劃將會受到延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有責任物色適

當場地作為投票站，林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答允選舉事務處的要求。林議員告知委員，該校最後決定延遲擴建工程，以便舉行是次立法會補選。

27. 余若薇議員詢問有多少名選民會因投票站位置改變而受到影響。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她手邊沒有相關數字。不過，對於未能另覓場地的17個投票站而言，有大約5萬名選民受到影響。他們會獲編配到最接近的投票站，而寄給每名選民的投票通知卡上均會列明該名選民獲編配投票站的位置。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何秀蘭議員的問題時表示，印有查詢熱線號碼的投票通知卡會於投票日10天前寄給選民。

2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只佔85%。她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日後舉行的選舉中為殘疾人士提供100%無障礙投票站。余若薇議員詢問會否設立專門答覆殘疾人士查詢的電話熱線。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會盡力物色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物色場地作投票站用途時，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安排一些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但要視乎各種限制而定，例如是否有適合用作投票站的場地，以及場地的管理當局是否同意等。若沒有其他適合的選擇而須使用一個不太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場地，選舉事務處會盡量在場地環境許可的情況下裝設臨時斜台，令有關投票站較適合殘疾人士進出。選舉事務處會向每名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上印有熱線電話號碼，並夾附位置圖，列明選民獲編配的投票站是否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若殘疾人士被編配到不適合他使用的投票站，他可在不遲於投票日5天前向選舉事務處申請調配到其選區內另一個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的投票站。可行的話，選舉事務處並會安排復康巴士服務，接載殘疾選民來往有關投票站。選舉事務處會繼續為殘疾人士物色無障礙場地，委員若有這些場地可作推介，亦歡迎委員提出。

在囚人士的投票安排

30. 吳靄儀議員表示，是次立法會補選將是首次有在囚的登記選民(下稱"在囚選民")在全港性選舉中投票。她希望相關投票安排運作暢順。她詢問是否每間懲教院所都會設立專用投票站、是否所有在囚選民都獲准在有關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在囚選民有否及何時獲悉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舉安排、郵寄給在囚選民的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單張會寄往懲教院所還是其登記地址、有否作出安排讓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專用投票站觀察投票過程，以及在專用投票站所投選票的點票程序。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作出特別安排，讓在囚選民取得直接郵寄到懲教院所的選舉相關資料。

31.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

- (a) 每間有登記選民在囚的懲教院所內都會設有專用投票站。政府當局計劃在懲教署轄下懲教院所設立共23個專用投票站，以供遭懲教署囚禁或羈押的登記選民投票。此外，亦會在全港各區警署設立4個專用投票站，以便在投票日遭執法機構羈押或拘留的登記選民投票；
- (b) 在投票日前3個星期，選舉事務處會與懲教署緊密合作，並由該天起每天更新在囚選民的名單。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10天前向懲教院所的在囚選民寄出投票通知卡，告知他們有關的投票安排。懲教署署長會作出準備，安排在囚選民在不同時段按本身所屬選區／界別投票，以確保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有秩序地進行；
- (c) 如登記選民以監獄地址作為通訊地址，當局會為候選人提供地址標貼，以便他們向懲教院所的在囚選民寄發選舉廣告。基於保安理由，候選人須遵守有關向監獄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該指引已納入分發給各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內；

- (d) 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可在專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但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只有候選人才可以在該等投票站監察投票。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擬進入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須於投票日前最少一個星期，向懲教署署長提出申請；及
- (e) 當局將設立5個選票分流站，把從各專用投票站接收的選票按地方選區分類，然後轉送所屬的大點票站，與那些在大點票站投下的選票混合後，才予以點算。為確保選舉的透明度，選票分類過程將開放予公眾監察。

3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湯家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各懲教院所共有超過2 000名在囚選民，23個專用投票站應該足夠讓這些選民投票。

人手安排

33. 李永達議員表示，根據報章報道，一名將於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並於律政司任職的公務員申請在投票日翌日休假，但其上司建議他不要這樣做。他關注管理人員此舉會妨礙公務員的工作，令是次立法會補選難以順利舉行。

3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5名議員辭職後，政府當局已迅速為是次立法會補選作出實務安排。補選的籌備工作預計需時4個月，但政府當局只用了3個半月時間便已完成有關工作。政府當局已招募14 600名來自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一如先前的選舉及補選，各部門首長支持其員工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

35. 張學明議員察悉，每12名公務員當中便有一人會在投票日參與選舉活動，他關注到，若在投票日翌日休假的前線工作人員數目眾多，政府提供的服務會否因而受到影響。

3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次招募公務員在立法會補選中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並非唯一一次的做法。部門首長會考慮人手及工作情況，再決定是否批准擔任投票站工作人員的公務員休假。根據過往經驗，因工作人員在投票日翌日休假以致政府提供的服務受到影響的情況，過往從未出現。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並非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員都會在投票日翌日放假，部分輪班工作的公務員不一定需要在投票日後休假。

37. 劉秀成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選舉過程中採用更先進的科技，以減省行政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可能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將選舉過程電腦化。目前而言，電子點票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採用。在投票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應繼續使用選票，因為若採用電子方式投票，要核實該票是否確由有關選民所投會有實際困難。以選票進行投票較為切實可行，亦較為可靠。

選民登記

38. 湯家驊議員表示，他並未察覺當局進行任何推動選民登記的宣傳活動，並質疑這是否當局打壓是次立法會補選的其中一種手段。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已更改地址的選民未必能及時更新他們在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以致他們無權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補選中在其選區投票。她促請政府當局檢討並縮短更新選民登記冊的過程。

3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選民登記運動一般在舉行換屆選舉或一般選舉的年度展開。就此而言，大規模的選民登記宣傳工作將於2011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及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時進行。在現行安排下，香港永久性居民可登記成為選民，而登記選民可於年內任何時間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最新個人資料，但只有在每年的截止日期前已經作出申請的登記選民，才可被列入在該年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並可在之後舉行的選舉中投票。是次立法會補選將會使用於2009年7月編製的選民登記冊。選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選舉事務處在接獲選民的申請後，會第一時間為選民更新地址，但法例規定凡於每年截止日期後登記的新地址，均須列入下一份選民登記冊內。

40. 吳靄儀議員表示，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維持有效的選民登記冊，是政府當局的責任。據她瞭解，部分人士以為只有在選民登記運動進行期間才可登記。她關注到，當某人知悉將會舉行選舉，再登記或更新地址時往往已經太遲，因為已經過了登記的截止日期。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簡化及縮短登記過程。舉例而言，當局可將投票日前的一段時間定為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亦可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冊數次。

4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自2004年至今，政府當局一直與議員討論如何縮短選民登記的截止日期與換屆選舉／一般選舉投票日之間的時間差距。《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其後經過修訂，以落實新安排。在現行安排下，若區議會一般選舉於11月舉行，會於同年9月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若立法會換屆選舉於9月舉行，則於同年7月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他認為兩個月的時間差距屬合理及切實可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每年更新選民登記冊數次的建議偏離行之已久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認為選民登記冊每年更新一次屬於適當。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選民登記程序。

政府當局

票站調查

42. 對於泛民主派議員就規管票站調查提出的改善建議，例如只限學術機構進行票站調查，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一直置若罔聞，余若薇議員對此表示不滿。鑒於選管會的立場，在2008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泛民主派議員曾經呼籲選民不要回答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問題。部分選民其後決定提供帶有誤導成分的資料，以致調查結果的公信力受到質疑。她詢問選管會有否打算採取更嚴格的措施，對票站調查作出規管，以確保是次立法會補選公平舉行。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事務委員會過往曾多次討論票站調查的事宜。《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載列的規則將適用於是次立法會補選。就此而言，擬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須向選舉事務處申請，並須遵守規管進行票站調查事宜的指引。余若薇議員重申，對於選管會沒有改變對此事的立場，她表示遺憾。

宣傳及有關事宜

44. 張文光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認為該5名議員辭職並無必要，但應盡力推動更多選民投票，因為選民有權投票及履行公民責任。張議員表示，政府官員亦應在是次立法會補選中投票，以示支持。何秀蘭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展開宣傳活動。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的宣傳開支為70萬元，是次立法會補選為數300萬元的宣傳開支屬足夠和合適。雖然政府當局籌備是次立法會補選的時間有限，但投票日宣傳工作即將展開，包括海報、電視台的政府宣傳短片及電台的政府宣傳聲帶等。

46. 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2010年5月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2008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及2010年立法會補選透過電子傳媒進行的投票日宣傳作出比較；及
- (b) 是次立法會補選準備工作的最新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分別於2010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2)1387/09-10號文件及2010年5月4日隨立法會CB(2)1452/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劉秀成議員表示，他支持採取措施，減少印製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紙張用量，以保護環境。他認為可以電子郵件方式向選民寄出與選舉有關的資料，以進一步減少紙張用量。他詢問有多少名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政府當局將如何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以及在囚選民可否透過電子郵件獲取與選舉有關的資料。

48.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的選民少於10%。有意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可以自願性質在選民登記申請表內提供電郵地址，申請表內並註明有關電郵地址將提供予候選人，以作發放與選舉有關資料的用途。在即將展開的選民登記工作中，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懲教署基於保安理由限制在囚人士使用電腦。選舉事務處會按照懲教署的規定，向在囚選民寄發投票通知卡及候選人簡介單張。在囚人士亦可透過電台、電視台及報章獲得與是次立法會補選有關的資料。

49. 謝偉俊議員提及選舉事務處於2010年4月13日為是次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舉辦簡介會。他表示，選管會主席、廉政公署的代表、郵政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均有出席簡介會，回答候選人就選舉安排提出的問題，可惜簡介會的秩序失控。他認為應將不守秩序的人士逐出簡介會。他促請政府當局為選管會提供足夠資源，用以在日後的簡介會上維持秩序。

5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已按照既定程序舉行簡介會。據他瞭解，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已盡力維持簡介會的秩序。他強調各政黨及各候選人亦應就他們在簡介會上的行為負責。

IV. 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

[立法會 CB(2)889/09-10(12) 至 (13) 、
CB(2)961/09-10(01) 至 (02) 、
CB(2)1072/09-10(01) 至 (02) 、
CB(2)1133/09-10(01) 、 CB(2)1289/09-10(05) 及
CB(2)1319/09-10(01)號文件]

5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889/09-10(12) 及 CB(2)1289/09-10(05)號文件]。扼要而言，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2月邀請非政府機構就開設和營辦4個支援服務中心提交建議書。政府當局其後選出了4個非政府機構，在觀塘、灣仔、屯門及元朗營辦這些中心。

52. 委員察悉與現時討論的議題有關的下列文件 ——

- (a) 平機會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1319/09-10(01)號文件]；
- (b)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889/09-10(13)號文件]；
- (c) 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10日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961/09-10(01)號文件]；
- (d) 平機會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發出的聲明[立法會 CB(2)961/09-10(02)號文件]；
- (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致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覆函[立法會 CB(2)1072/09-10(01)號文件]；

- (f) 平機會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致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覆函[立法會CB(2)1072/09-10(02)號文件]；及
- (g) 香港銀行公會就"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致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的覆函[立法會CB(2)1133/09-10(01)號文件]。

課後輔導班

53. 張文光議員表示，取錄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學校可獲發放特別津貼以找出協助非華語學生的方法；然而，一些非指定學校也取錄了頗多非華語學生，這些學校亦需要支援服務，以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就此而言，他曾建議政府當局採用雙管齊下的方式，即同時在支援服務中心及部分非指定學校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課後輔導班。他提及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89/09-10(05)號文件]第7段時關注到，非華語學生能否應付前往支援服務中心參加課後輔導班所需的時間和開支。他詢問有多少所非指定學校開辦了課後輔導班，教導學生中文、數學及一般功課輔導，以及來自其他學校和地區的非華語學生可否參加這些輔導班。他表示，由非政府機構在非指定學校開辦課後輔導班，較在支援服務中心開辦課後輔導班更具成本效益。

5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邀請有關非政府機構就這項服務提交建議書時，已要求它們考慮採用所建議的雙管齊下方式。各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在提交建議前，已考慮到相關地區少數族裔學生的情況，以及可供開設輔導班的學校及其他場地的供應情況。結果，其中3個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在不同場地(包括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場地及宗教中心)開辦課後輔導班。兩個支援服務中心的營運機構亦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等地區的非指定學校開辦課後輔導班。來自其他非指定學校或地區的非華語學生也可參加這些輔導班。4個服務中心會繼續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其服務和活動計劃，並會透過網絡及外展工作，為不同地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當局

副局長補充，這些支援服務中心除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廣東話及英語課程外，亦舉辦文化及社區活動、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以及舉行其他共融活動，以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和獲取公共服務。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允提供在有取錄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中，有為這些學生提供課後輔導班的學校名單。

政府當局

55. 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有否為成年人舉辦輔導班，協助他們學習中文及求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語文班外，4個支援服務中心亦有舉辦職業相關的課程及融合課程，包括性格發展課程及電腦班，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和獲取各類型公共服務，包括醫療衛生服務及就業服務。應李議員的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答允就報讀支援服務中心的語文課程及職業相關的項目的少數族裔成年人數字，提供有關資料。

傳譯及翻譯服務

56. 李鳳英議員察悉，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下稱"融匯")接獲約500個有關傳譯及翻譯服務的電話及要求。她詢問，所接獲的要求屬甚麼類型，以及有多少項要求與獲取醫療及就業服務有關。她進而詢問，融匯接獲的要求不多，是否由於融匯的營運時間過短。

5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9年10月31日至2010年3月底期間，共接獲500個有關傳譯及翻譯服務的電話及要求。電話傳譯服務要求的分類如下：43%來自政府部門，要求就主要涉及社會福利及房屋服務的事宜提供傳譯服務；36%來自非政府機構，要求就主要涉及社會福利的事宜提供傳譯服務；21%來自少數族裔人士，要求就主要涉及房屋及醫療衛生服務的事宜提供傳譯服務。融匯電話傳譯服務熱線每星期運作7天，每天由上午8時至晚上10時，公眾假期除外。她補充時表示，有需要加強推廣宣傳，讓更多人認識由融匯提供的傳譯及翻譯服務。

58. 劉慧卿議員詢問，融匯曾否接獲關於其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投訴。鑒於少數族裔人士一直關注因語言障礙而難以獲取醫護服務的問題，劉議員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的傳譯服務提問。

5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向少數族裔社羣推廣由融匯提供的電話傳譯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工作，一直在進行，以確保他們在獲取政府服務方面不會遇上困難。融匯亦為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一連串簡介會，以及提供有關在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時使用傳譯及翻譯服務的指引。融匯的傳譯服務大多透過三方電話會議方式進行，涉及一名融匯的傳譯員、一名政府人員或非政府機構代表，以及一名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當局已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會因語言障礙而被剝奪獲得政府服務的權利。在預約服務(例如衛生署的醫療服務)方面，病人可要求有關健康中心預先安排傳譯服務。至於醫管局方面，公營醫院及診所透過其服務承辦者提供傳譯服務，所提供的傳譯服務涵蓋12種語言，視乎每宗個案的需要提供即場或電話傳譯服務。

60. 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從未接獲任何關於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投訴。平機會去年就《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進行宣傳時，曾接獲少數族裔人士就政府服務提出的建議，而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如醫管局等)亦曾就與種族歧視相關的事宜主動要求平機會提供意見。不過，平機會接獲的投訴主要關乎針對殘疾人士的歧視，而非種族歧視。

監察及評估表現

61. 劉慧卿議員表示，與少數族裔人士的人口相比，參加在4個支援服務中心及非指定學校開辦的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為數不多。她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889/09-10(12)號文件]第15段所述，當局2009-2010學年最多撥款70萬元及2010-2011學年最多撥款140萬元作為課後輔導班的營運開支，她質疑這款額是否足以應付所需。她並詢問平機會主席，平機會對有關財政撥款是否感到滿意，以及平機會如何評估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的支援服務的成效。

62. 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一直監察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服務的情況。平機會歡迎政府當局設立4個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措施，並曾經進行實地視察。他認為尚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舉例而言，當局應加強宣傳工作，讓少數族裔學生對這些中心有更多認識，從而參加更多活動。一如張文光議員所建議，應在非指定學校開辦課後輔導班，因為此舉對少數族裔學生會有幫助。

6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澄清，劉慧卿議員提及的款項只涵蓋支援服務中心開辦課後輔導班的額外撥款，而政府用於非華語兒童教育方面的開支遠高於該筆款項。教育局已經預留足夠款項，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當中包括為每所指定學校每年提供30萬至60萬元的特別津貼。此外，政府亦資助不同地區的非政府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

64.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建聯亦設立了一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中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應否在短期內開設更多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如何滿足在該4個中心所在地區以外地區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劉健儀議員亦詢問，當局將如何評估各中心所開辦的語文班及融合課程的成效。

6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該4個支援服務中心運作只有數個月，要確定它們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目前言之尚早。大體而言，服務使用者及少數族裔社羣的反應均屬正面。必須指出，在其他地區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亦可使用該4個中心。政府當局會收集社會人士的意見，並透過其他監察機制(例如各類報告及使用者對這些中心所舉辦活動的評價)，監察該4個支援服務中心的運作及表現。政府當局亦會檢討各項支援服務，並因應運作經驗及少數族裔社羣的需要，考慮作出所需調整，再決定是否有需要開辦更多中心。

銀行拒絕為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

66. 張國柱議員詢問平機會調查銀行拒絕為巴基斯坦籍人士開立銀行戶口的投訴的進展情況。他關注到，開立銀行戶口的指引有否涉及對某些國籍人士開立銀行戶口施加限制這種帶歧視性質的做法，以及若涉及這種做法，有關銀行是否因要遵循香港銀行公會數年前發出的《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指引》而作出這種限制。

67. 平機會主席表示，自從有傳媒報道兩名巴基斯坦籍女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之後，平機會到目前為止接獲4宗投訴，投訴人包括巴基斯坦籍以外其他國籍的人士，當中3宗投訴與開立銀行戶口有關，另一宗則與提供金融投資服務有關。平機會在接獲正式投訴之前已經去函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有關銀行，要求它們澄清對少數族裔人士開立銀行戶口被拒一事的立場。金管局作出回應時表示，沒有限制為特定國籍人士開戶方面的禁令或要求，而金管局向銀行發出的指引均符合《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其中一宗投訴個案涉及同一家銀行兩間不同分行的前線工作人員以不同手法處理開立銀行戶口的事宜，這宗投訴經過調解後，已經達成和解。至於另外兩宗有關開立銀行戶口被拒的投訴個案，以及一宗有關提供金融投資服務的投訴個案，目前仍在調查當中，平機會不便透露進一步詳情。

68. 張國柱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提及的投訴個案不止4宗。平機會主席回應時表示，平機會曾邀請香港融樂會有限公司將更多個案轉介平機會，但該會並未作進一步的個案轉介。應張議員的要求，平機會主席答允在完成調查有關投訴後告知事務委員會，銀行就開立銀行戶口發出的內部指引是否符合《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

平機會

外籍家庭傭工

69. 劉慧卿議員察悉，HOPE支援服務中心受到不少外籍家庭傭工歡迎。她關注外籍家庭傭工每逢周末在中區的室外地方流連的境況，尤以天氣惡劣時的情況為甚。由於香港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超過20萬，劉議員詢問外籍家庭傭工曾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指定場地讓他們舉行聚會。

7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察悉HOPE支援服務中心受到外籍家庭傭工歡迎，但並不表示只會由該中心照顧外籍家庭傭工的服務需求。除HOPE支援服務中心外，政府當局亦曾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外籍家庭傭工舉辦活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外籍家庭傭工亦可預約使用政府設施(如社區會堂及室內康樂中心)進行室內活動，也可以前往公園進行室外活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沒有接獲外籍家庭傭工提出指定場地讓他們舉行聚會的要求。

71. 主席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政府當局數年前曾將北角一所學校指定為外籍家庭傭工聚會的場地，但由於種種原因，外籍家庭傭工始終屬意在中區聚會，也有不少外籍家庭傭工會在週末期間參加教會活動。此外，香港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數超過20萬，他們需要不止一個聚會場地。他認為這問題不易解決。

72.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3日